

蒐集員工個人資料告知條款暨同意書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對於向台端蒐集其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說明如下，台端應予詳閱瞭解下列內容：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蒐集之目的：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主管機關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項目之〇〇二/人事管理、〇三一/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〇三六/存款與匯款、〇四〇/行銷、〇四二/兵役、替代役行政、〇五二/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〇六三/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四/保健醫療服務、〇六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八一/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〇九〇/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〇九四/財產管理、一〇七/採購與供應管理、一〇九/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一四/勞工行政、一一六/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一一八/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務、一一九/發照與登記、一三三/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一三五/資(通)訊服務、一三六/資(通)訊業務與資料庫管理、一三七/資通安全與管理、一四二/運動、競技活動、一四三/運動休閒業務、一四四/電信及傳播監理、一四五/僱用與服務管理、一四六/圖書館、出版品管理、一五七/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九/學術研究、一七六/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台端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主管機關所定個人資料類別中關於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等類別之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且不因勞動契約不成立、無效或終止而自動停止。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一)本公司（包含因本公司執行業務需要，受本公司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個人）。
 - (二)本公司內部人員。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分支機構。
 - (四)依法有管轄權限之司法機關或政府機關。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公司所在國家、地區與本公司因執行業務必要，且符合法令規定之地區、本公司所舉辦之活動參加地區。
-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合法之申報、申請、揭露、行銷、投標或其他未違反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等，且得以口頭、文書、電子或其他相類形式為之。
- 八、台端得就所屬個人資料進行查詢、閱覽、下載複製本、補充或更正；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部分，台端得於本公司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30～12：30；下午 13：30～17：30，例休假日除外)與所屬服務機構之人事單位業務相關人員連絡辦理有關事宜。就上述台端權利之行使或限制，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九、本公司對台端個人資料之蒐集，除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者外，係基於台端與本公司間之勞動契約關係，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但若不提供，將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順利辦理雇主依法應強制為台端投保勞工三合一保險或履行其他雇主義務，並影響台端包括但不限於進入本公司工作、申請各項補助、辦理業務等相關事宜之權益。台端所提供個人資料如有隱匿或不實，應自負所生之不利益結果，且本公司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本告知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說明及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公司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特此簽名為證：_____